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6〕76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 2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经过

辅导期内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第一期辅导期间：

1.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为完善辅导对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同时督促辅导对象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辅导对象的内部管理制度趋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趋于规范合理。

2. 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企业管理层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形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

3. 开展现场辅导授课

辅导小组组织开展了现场辅导授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授课，对核心法规进行了学习和分析讲解，并通过案例的形式进一步加深了接受辅导人员的认识和理解，使辅导人员能够熟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4.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专题座谈会，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着手解决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期辅导期间：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进一步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对须参加辅导考试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模拟考试。辅导小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期间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总结，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别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情况出具了初步意见。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积

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针对辅导对象在规范运行、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切实的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予以解决。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为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辅导对象现有董事9人：程玉平、任怀勋、江轶、唐尧、曹正、张琪炳、刘伦善（独立董事）、周达勇（独立董事）、程明（独立董事）；

辅导对象现已取消监事会，无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6人：任怀勋、江轶、李伟、刘明涛、曹云华、李新春；

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2人：程玉平、任怀勋；

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控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初，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中能够较好地执行，整体运作较为规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业务、财务控制流程和规范性仍有一定的改善和进步空间。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根据相关法规进一步完善了辅导对象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流程，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持续学习和理解相关规定并予以严格执行，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相关规范措施，各项内部控制流程的制定与执行得到进一步夯实。目前辅导对象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状态良好。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期初，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辅导期内新《公司法》正式施行，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规及指引的具体要求，华泰联合证券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协助公司对内部监督机构展开调整工作。

（三）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尚未取得的情况

截至本辅导工作完成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发改备案，但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环评批复。

本公司就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取得的沟通情况和进度预期情况对辅导对象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办理，在依法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文件后，再启动募投项目建设施工的相关工作。本公司认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相关审批程序已在有序推进，预期可按计划取得相关批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人员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以及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辅导人员通过询问辅导对象经营情况、调阅辅导对象经营资料、查询工商档案、访谈辅导对象有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执行深入调查，比较全面地确定了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此类问题的解决方案提出了建议。

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对辅导对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在集中授课的过程中，辅导人员系统地介绍了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重点审核问题等专题。在集中辅导授课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辅导期初，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鹏飞、李骏、韩新科、沈树亮、张嘉欣、李文、刘德巍、张堇然、李朝元，因项目整体安排以及人员工作变动，辅导期内沈树亮不再作为辅导人员，新增时锐、陈宏松参与辅导工作。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由韩新科、时锐、张鹏飞、李骏、张嘉欣、李文、刘德巍、张

董然、李朝元、陈宏松 10 名人员组成，由韩新科任组长，辅导人员变更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通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更加全面地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主要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

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并对核心法规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和讲解，同时通过案例分析的形式进一步加深了辅导人员的认识和理解。辅导小组以模拟考试的形式，针对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测验，经测验，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授课、专题讨论等形式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督促其了解学习证券市场历史与现状，了解 A 股市场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拟上市板块创业板的定位与监管要求进行了重点学习。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认识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韩新科 (韩新科) 时锐 (时锐)

张鹏飞 (张鹏飞) 李骏 (李骏)

张嘉欣 (张嘉欣) 李文 (李文)

刘德巍 (刘德巍) 张董然 (张董然)

李朝元 (李朝元) 陈宏松 (陈宏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日印发